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龙集公司堆场道路工程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的《关于龙集公司堆场道路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开招标导致，招标程序公开透明，定价公允合理，招标结果公正，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龙集公司堆场道路工程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冯巧根

戴克勤

徐志坚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